

建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建第 2240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機關

經部

江陵縣政府

附件

事由

准電派員往宜沙協助辦理時敵經法封鎖人員希飭主及官界協助等由
已電飭各處照
電飭時部派員辦理時敵經法封鎖人員希以協助由

秘書長

秘

書

代

主席

瓦三氏

廳長

五

秘處技股技股辦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成更治

7/1/1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二月十日 時到廳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用印
月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2240 號

趙永發

民國廿九年 二月 到總務處

代電

經部公署：臨商代電附送貴部派往各地接
洽協助封鎖工作人員服務須知均
收悉除須知外之第五兩條所列事項已電
飭江陵宜昌西縣政府遵照辦理並另電第
六西區專員公署轉飭該處及通知當
地駐軍儘量予以協助外相應電復查照
湖北省政府（令）省建三印

代電

宜昌縣政府

第一區政府督察專員公署

署本經部派商

1718

此電開門查一敵人206至兄後方一初十由油出日在

回办陈平里安並電告

各地駐軍予以協助

年所到事項這回辦理外

府送四書理

台函一快友原須知電

駐軍予此地叩如要施最00(倫)苗建三印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章子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8
19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臨時 時運在各地接洽協助 以人員服務須知 知文 附 1349 件

中華民國九年貳月拾六

日 月 15 日 (星期 4) 時
省建字第 2240 號

經濟部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商

52025

號第

一

頁計

字

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查敵入近正積極從事經濟侵	畧企圖吸我資源售其貨物以遂其以戰養戰之陰謀	我區應厲行封鎖嚴樹經濟防綫以杜偷漏而助抗	戰本部茲派視察員韓宗道前往洛陽康北庚梁經	方前往沙市宜昌依照中央所頒法令接洽協助對	敵經濟封鎖工作除檢發服務須知令仰該員等遵照	照剋期前發工作外惟服務須知第四條及第五條	所列事項應請貴省府轉飭該地方主管官署遵照	辦理至該員依照服務須知履行任務時應請轉飭	所屬及駐在地軍警儘量予以協助相應檢同服務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7021

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二

頁計

字

須知一份電請查
長翁文顯昭商印

轉飭辦理並見復為荷經濟部
附須知一份

中華民國

廿九年

五月廿二日

午

分

點

發

經濟部派往各地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

人員服務須知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核定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為促進對敵經濟封鎖工作派員分赴各重要地區接洽協助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團體依法辦理經濟封鎖事宜

第二條

部派人員之任務如左

事項

一、關於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工作之指導協助

二、關於主管官署辦理禁運物品資敵工作之指導協助事項

三、關於對戰區出入口封鎖之設計及視察事項

四、關於促進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辦理封鎖工作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經濟封鎖各項情報之搜集事項

六關於本部臨時文辦事項

第三條

部派人員之服務區域常駐地點及工作期間由本

部定之

第四條

部派人員除由部行知常駐地點之主管官署就該

官署暫行借用辦公設備外不得接受其他供應

第五條

在每一駐在地點之部派人員得由本部行知主管

官署指派錄事一人工役一人以資辦公

第六條

部派人員對於商民請求事件應移送主管官署核

辦不得直接處理及接收任何請託

第七條

部派人員除辦理本項知所規定之公務外不得越

權干涉主管官署其他行政事務

第八條

部派人員對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團體申述意見

得以書面行之

第九條

部派人員辦理公務凡不屬公開性質之事件應絕

對保守秘密非因必要不得對外發表談話及文字

第十條

部派人員如因工作上需要須離開常駐地點至十

五日以上者應事先報部核准

第十一條

部派人員對於關係法令解釋事項遇有疑義應呈

部請示

第十二條

部派人員根據工作經驗對有關法令得為修改補

充之建議呈部備核

第十三條

部派人員應將工作情形逐日詳細記載按旬報部

備核

第十四條

部派人員如有違背本須知各規定或其他法令情
事按其情節輕重由部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部派人員工作期滿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

由部